

公法判解

地方法規之形成與效力

大法官釋字第738號

【實務選擇題】

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地方法規效力位階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方立法機關所頒布的「自律規則」，因受「議會自律」原則之保障，除牴觸憲法為無效外，不生牴觸法律或中央法令之問題。
- (B)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C)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D)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答案：A

【裁判要旨】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上開級別證須符合自治條例規定，是否合憲？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已失效）第4條第1項、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4條第1項分別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特定場所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是否合憲？

【爭點說明】

一、地方法規概述

地方自治團體為處理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依其法定職權所制定之法律規範，一般稱為「地方法規」。地方制度法中，就地方法規定有「自治法規」與「委辦規則」。

地方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之規定，尚區分為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該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

者，稱自治規則。」由地方制度法第25條之規定可知，地方自治團體制定地方自治法規之權源有三：地方自治權、法律之授權、上級法規之授權。

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所訂定之規則。

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自治條例、地方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之合法要件均有其要求，以下將就本文所涉及之地方自治規則加以說明。

二、地方自治規則之合法要件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依本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定權源可分為法定職權與法律授權，前者毋須另有法律授權依據，地方自治團體即得本於職權訂定自主性之自治規則；後者則須有法律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始得訂定授權性之自治規則。

自治規則制定權之權限範圍，則應視地方自治團體所訂定者為自主性自治規則，或是授權性自治規則而為不同之界定。授權性自治規則之授權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為法律或是自治條例，因此，自治規則自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目的、範圍與內容。而自主性自治規則係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其地方自治權限範圍內而訂定，毋庸法律或是自治條例之授權，此時應審查，其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所規定應以自治條例所制定之事項，此稱為「自治條例保留事項」，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28條。

地方制度法對於自治規則之名稱亦有相關規定，規定於第27條第2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關於自治規則之制定程序，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但對於其生效要件，則規定於第27條第3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又第32條第4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職是之故，地方自治團體於訂定地方自治規則後，應發布之，而於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

【相關法條】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2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